

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0923执823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英县卓筒大道161号--17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708992519D。

法定代表人：邓伟君，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龚端，女，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公民身份号码5109021。

被执行人：杨林，男，汉族，住四川省遂宁市，公民身份号码510902。

被执行人：龚杨飘飘，女，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公民身份号码510902。

被执行人：蒋滴迪，女，汉族，住四川省遂宁市，公民身份号码510921。

被执行人：谭文龙，男，汉族，住四川省遂宁市，公民身份号码510902。

本院在执行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龚端、杨林、龚杨飘飘、蒋滴迪、谭文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的（2022）川0923民初1379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龚端、杨林、龚杨飘飘、蒋滴迪、谭文龙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7月2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九处不动产。申请执行人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被执行人的以上抵押财产进行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龚端、杨林位于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787号明月景城1栋2单元6层605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36682号 遂开国用（2013）第04456号 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36683号 遂开国用（2013）第04456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龚端位于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787号明月景城3栋-1层2号车库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33580号 遂开国用（2013）第03505号】。

三、拍卖被执行人龚端位于遂宁市船山区遂州北路1层29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A0071173号 遂国用（2005）第2459号】。

四、拍卖被执行人龚端位于遂宁市船山区遂州北路33号1层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A0071178号 遂国用（2005）第2457号】。

五、拍卖被执行人龚端位于遂宁市船山区遂州北路1层35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A0071180号 遂国用（2005）第2456号】。

六、拍卖被执行人龚端位于遂宁市船山区遂州北路1层39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A0071183号 遂国用（2005）第2454号】。

七、拍卖被执行人蒋滴迪位于遂宁市开发区遂州北路467号运管处南楼1层1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B0015751号 遂国用（2005）第9469号】。

八、拍卖被执行人龚杨飘飘位于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787号明月景城2栋23号2306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36693号 遂开国用（2013）第04463号】。

九、拍卖被执行人龚杨飘飘位于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787号明月景城2栋23号2301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36690号 遂开国用（2013）第04464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成 代 龙
审 判 员 马 小 宇
审 判 员 李 易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尚 国 琼